

115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 介聘縣內他校服務說明書

本人_____於彰化縣立_____（學校）
服務滿4學期，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，申請
115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
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。

一、 結婚或生活不便具體事實說明：

二、 佐證資料如附件。

此致

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申請介聘教師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